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PPLIED DEVELOPMENT HOLDINGS LTD.

實力建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519)

自願性公告

與王家琪（「王女士」）近期訴訟之發展（HCMP243 及 522/2011）

茲根據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六日發予各股東之二零一一年之年報內所述，本公司董事們謹此知會本公司之股東及公眾人士有關最近之 HCMP243 及 522/2011 之訴訟及披露有關進展予本公司之股東及公眾人士。該法庭審判行動（該「審判」）原訂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六日開始，但其後延遲至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七日開始。在展開該審判之時即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七日開始之全個星期及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四日及二十五日，王女士及其他人士在短時間內入稟以對話式申請向法官作其申請。因該入稟申請已經佔用去該些日子及法官亦於二零一二年一月退休，所以法官考慮到他沒有足夠時間在他於二零一二年一月退休前完成該審判（及他的其他審判），故法官必須押後該審判。該審判現預期於二零一二年五月至七月進行。本公司董事們當收到任何該法庭行動之重大消息，將馬上通知本公司各股東。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實力建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要求下須遵守披露要求而作自願性發出。

一. 對話式申請

該審判原訂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六日開始，但其後延遲至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七日才開始。在展開審判之時即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七日開始之全個星期及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四日及二十五日。這些對話式申請包括：

- (1) 王女士申請欲不許本公司及 Severn Villa Limited（統稱「被告者」）之重要誓章及證據作出庭証供，及准許王女士之要求——須要專家作証供。王女士以上之全部申請均被法官拒絕及撤回，並下令王女士支付被告者因王女士申請引致之全部訴訟費。

- (2) 王女士亦申請要求進一步查看被告者之文件，王女士申請亦均被法官拒絕及撤回，並下令王女士支付被告者因王女士申請引致之全部訴訟費。
- (3) 王女士亦不服法官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判決，不准其進一步查看被告者之文件，並要求法官批准上訴及上訴以上(1)及(2)之判決，王女士以上之全部申請均被法官拒絕及撤回，並下令王女士支付被告者因王女士申請之全部訴訟費。
- (4) 被告者申請加入 Applied Properties Limited 為該法庭行動之一參與者及更改其抗辯書及申索要求。法庭已領命同意這申請，唯須支出該申請之訴訟費。

二. 審判

由於因以上之對話申訴已用去有關重要時間（原留作為審判之時間），法官考慮到他沒有足夠時間於他在二零一二年一月退休前完成該審判（及他的其他審判），故法官必須作休庭決定，尤其是估計完成該審判時間之不足夠。因此，法官決定將該審判作休庭並由另外一位法官審判。根據最新法庭消息指示，其該審判之新法官可於二零一二年五月至七月進行審判。

以上判決之詳情，可瀏覽網址：

http://legalref.judiciary.gov.hk/lrs/common/search/search_result_detail_frame.jsp?DIS=78807&QS=%2B&TP=JU 及

http://legalref.judiciary.gov.hk/lrs/common/search/search_result_detail_frame.jsp?DIS=78849&QS=%2B&TP=JU

本公司董事們當收到任何該法庭行動之重大消息，將馬上通知本公司各股東。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實力建業集團有限公司
洪繼懋
主席
謹啓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董事會成員包括洪繼懋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倫贊球先生、林家威先生及蘇汝佳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

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